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吴 宪

何 征

黄文锋

刘则安

王文广

盛宝军

徐开兵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方小法

朱 珊

黄富诗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何 征

徐 劲

张 亮

陈 瑜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